

去查年獲二萬多件案件

出的走私活動，海關總署採取了七項加強查緝走私的措施，去年一年內共查獲走私案件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二件，私貨價值達到新台幣七億六千五百萬元。

依海關統計，在此一萬多件走私案件中，若以私貨種類及價

值分析，進口以查獲利用漁船或

貨櫃走私，放影機為數最高，達

新台幣二億二千餘萬元，佔私貨

總值百分之十九，其次為中藥材

，金額達二億二千餘萬元，出口則

以旅客或船員挾帶外幣、新台幣

、黃金及銀類為數較高，約新台幣一千三百餘萬元。

為加強查緝走私的活動，海

關總署已採取的七項措施為：

(一)加強走私情報的蒐集；平

時加強與情治單位聯繫，以配合

查，並積極利用各種宣傳管道

，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報導走私之

舉，並強化執法，勇於檢舉。

(二)加強走私貨物的蒐查；平

時加強與海關、海防、海巡、海

警、海巡署、海巡、海巡署、海

巡、海巡署、海巡署、海巡署、海

巡、海巡署、海巡署、海巡署、海